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告

#### 延長有關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要約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規則3.7公告的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華星控股」)每月更新公告；(iv)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v)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v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及(vii)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延遲寄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銷售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華星控股須於要約文件刊發14天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延遲寄發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回應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尤其是華星控股解決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措施及方案的最新狀況，故此華星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申請」)，要求其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延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申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申請而言並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要約人已同意按所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的天數延期及延遲首個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由於延期，首個截止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代表董事會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王海翔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袁天夫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載與華星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摘錄自或基於華星控股發佈之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轉載或呈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